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朝鲜关于延长一九五七年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有效期的换文

## （一）我方去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申述如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平壤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经一九六七年双方照会确认延长其有效期后，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将期满。为了发展中、朝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开展两国间的科技合作，中国政府建议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将该协定有效期再延长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一年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废除该协定，则该协定将继续自动延长五年。

以上建议，如蒙大使馆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复照即成为原协定的组成部分，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于北京

##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确认收到了以下内容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照会一件：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大使馆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托，荣幸地通知，同意贵外交部关于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有效期的照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借此机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再次表示崇高的敬意。

朝鲜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日于北京